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一)請依據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公平分配「不影響未成年子女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選簽名或蓋章）

(二)說明丙○○、丁○○目前工作及相關學經歷。請提出被繼承人之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」或「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」。

(三)說明丁○○與戊○○之關係，如為親屬，應提出相關親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及兩人之親屬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